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所需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乃遵照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附屬法例V）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向公眾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本集團董事對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招股章程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發售股份僅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聲明發售。就全球發售而言，並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非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或作出任何聲明，因此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視為已獲本集團、售股股東、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香港公開發售的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國際配售的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如適用）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授權提供而加以信賴。

釐定最終發售價

預期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全體包銷商）與本集團（為本集團及代表售股股東）將於定價日協定最終發售價，預期定價日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星期二）或前後，而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星期一）。倘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全體包銷商）與本集團（為本集團及代表售股股東）因任何原因未能協定最終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為全球發售的一部份）而刊發。對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全球發售包括國際配售及香港公開發售，兩者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發售股份的數目受超額配股權所限。

上市由聯席保薦人共同保薦，而全球發售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共同協調。受包銷協議的條款（包括本公司（為本公司及代表售股股東）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行事）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星期二）或前後（即預期定價日）或本公司（為本公司及代表售股股東）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全體包銷商）可能議定的稍後日期（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星期一））就釐定最終發售價達成協議）所規限，香港發售股份由香港發售包銷商全數包銷，而國際配售股份則預期由國際配售包銷商全數包銷。包銷商及包銷安排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

除下文所述者外，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准許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該等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

在若干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以及提呈發售或出售該等發售股份受法律限制。因此（但不限於以下各方面），在任何未獲授權提出要約或認購邀請的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情況下，或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認購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可視為一項要約或認購邀請。

各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將須確認，並因其認購發售股份而被視為已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且其並非在抵觸任何該等限制的情況下，認購及獲發售任何發售股份。

以下資料僅作為指引。有意申請認購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徵詢其財務顧問及尋求法律意見（以適用者為準），以知悉及遵守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有意申請認購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知悉申請認購的有關法律規定，以及彼等各自的公民身份、居留權或居籍所屬國家的任何適用外匯管制規例及適用稅項。

美國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根據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任何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進行登記，因此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或以美國人士為受益人的方式（定義見證券法S規例）發售、再售、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根據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例登記規定獲得豁免或毋須遵守該等登記規定的交易則除外。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美國任何州證券委員會或任何其他美國監管機構並無批准或反對發售股份，任何上述機構亦無判斷或確認全球發售的價值或本招股章程或有關國際配售的章程是否準確或完備。任何與此不符的陳述均屬美國刑事罪行。

英國

本招股章程並非根據歐盟招股章程指令(2003/71/EC)下實施的英國招股章程條例所獲批准的招股章程，亦並非根據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修訂版）（「**金融服務法**」）第21條獲金融服務法授權人士批准的招股章程。本招股章程所載的金融推廣僅給予及本招股章程僅派發予(1)在英國境外收取本招股章程的人士，及(2)屬於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金融推廣）2005法令第19條（投資專業人士）及第49條（高淨值公司、非法團組織等）項下豁免的英國境內人士（上述所有人士統稱為「**有關人士**」）。非有關人士概不得遵照或依據本招股章程行事。本招股章程為機密文件，乃個別向收件人提供，故不得轉讓或出讓予非有關人士。不得在英國向有關人士以外的任何人士傳閱本招股章程，否則可能違反金融服務法及其他英國證券法律及法規。有關本招股章程的任何投資或投資活動僅供並將僅由有關人士參與。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中國

本招股章程不得在中國傳閱或派發，而發售股份亦不得直接或間接發售或出售或發售或出售予任何人士以供直接或間接重新發售或轉售予任何中國居民，惟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者除外。

新加坡

本招股章程並無以招股章程方式送交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登記。因此，本招股章程及有關提呈發售或出售或邀請認購或購買發售股份的任何其他文件或資料不可向新加坡人士刊發、傳閱或派發，而任何發售股份亦不可直接或間接向新加坡人士提呈發售或出售或向其作出認購或購買之邀請或建議，惟以下人士除外：(i)新加坡法例第289章證券及期貨法（「證券及期貨法」）第274條涉及的機構投資者；(ii)證券及期貨法第275(1)條涉及的有關人士或第275(1A)條涉及的任何人士及符合證券及期貨法第275條訂明的條件的人士；或(iii)符合證券及期貨法的任何其他適用條文的條件的人士。

倘發售股份由一名有關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75條認購或購買，而該人士乃：

- (a) 法團（並非認可投資者（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法第4A條）），其唯一業務乃持有投資而其全部股本由一名或多名個別人士擁有，每名人士均為認可投資者；或
- (b) 信託（倘受託人並非認可投資者），其唯一目的是持有投資，而信託的每名受益人乃個人認可投資者，

則該法團的證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法第239(1)條）或該信託的受益人的權利及權益（不論如何形容）在該法團或該信託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75條所提出的要約收購發售股份後的六個月內不得轉讓，但以下情況除外：

- (1) 向機構投資者或證券及期貨法第275(2)條所界定的有關人士，或因證券及期貨法第275(1A)條或第276(4)(i)(B)條所指的某項要約向任何人士轉讓；
- (2) 倘轉讓不涉及代價；
- (3) 倘轉讓合法；或
- (4) 如證券及期貨法第276(7)條所指。

開曼群島

發售股份不得於開曼群島向公眾人士提呈發售。

每位根據全球發售購買發售股份的人士須確認或因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為已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將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之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本公司並無或建議尋求將其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獲批准買賣。

香港股份登記冊及印花稅

所有股份將登記在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置存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上。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地址為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609,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置存。

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的股份買賣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登記之股份構成香港財產。

除非本公司另有決定，就股份以港元派付的應付股息，將以平郵方式寄至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上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若為聯名股東，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郵寄至名列首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支付予各股東，郵誤風險由股東承擔。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的進一步詳情（包括超額配股權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手續

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手續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申請表格。

專業稅務意見

閣下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的稅務問題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本公司、售股股東、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香港公開發售的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國際配售的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各方不會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有關發售股份之任何權利所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